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2017年6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a) 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政策規定，醫管局人員須在知悉醫療事故的24小時內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被分類為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醫療事故，醫管局曾否就其人員延遲或遺漏呈報而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解釋出現下述現象的原因：有關"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及"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儘管醫管局已推行相關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這兩類事件所識別的改善措施，但在醫管局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接獲的呈報個案中，這兩類事件仍屬首兩個類別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包括這現象是否因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緊絀所致；及 (c) 詳述有關聯網或醫院曾為涉及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員工提供的支援。	
3.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2017年11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對於有傳媒於2017年11月中報道，沙田一家中學及湖南省一家中學近期分別爆發肺結核，告知委員：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衞生署為控制肺結核及肺外的結核病在學校及社區傳播而制訂的監察及控制措施，特別是衞生署如何能預防學校延遲呈報有關疾病的任何懷疑個案或爆發；及 (ii) 為保障公眾健康，衞生署在本港的邊境管制站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出現結核病傳入個案；及 (b) 提供資料，說明在2017年夏季流感高峰期間，醫管局病人按低收費醫院病床安排獲轉往私營醫院完成治療的人數，以及所涉及的私家醫院病床數目及開支。	
4. 檢討醫院管理局的運作	2018年1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告知委員，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聯網高級行政人員的薪級表詳情為何，以及醫管局採用甚麼機制，以考慮及決定這些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年度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統計數字(如有)，說明過去5年，從醫管局流失至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的資深醫生及護士人數，以及回流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人數；及 (c) 告知委員，醫管局近年為吸引及挽留其護理支援人員而採取的措施。	
5. 配對/匯集器官捐贈的立法建議及器官捐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2018年1月15日	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醫管局所提供的肝臟移植服務，特別是因應2017年10月一宗肝臟移植手術進行期間曾暫停一段時間的事件，研究肝臟移植團隊的領導及人手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個月內向委員匯報有關研究的初步結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6. 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制訂的愛滋病回應措施	2018年2月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分別說明衞生署的愛滋病呈報系統所獲取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數，以及在衞生署及醫管局轄下設立的3間專科診所接受治療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8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37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服務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數，並按其年齡組別及需要院舍服務的病人列出分項數字； (b) 就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把在衞生署及醫管局轄下設立的3間愛滋病專科診所的服務時間延長至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讓那些須在平日工作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安排求診時間方面有更大彈性； (c) 詳述教育局採取了甚麼機制，以監察及評估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成效，以及在得出評估結果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結果；及 (d) 以表列方式告知委員，愛滋病信託基金在過去5年批准的撥款申請宗數，並按其目標組別及就每個目標組別批出的款額列出分項數字。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	2018年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提供資料，說明自天水圍、北大嶼山及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5年投入服務後，當局每年向其提供的撥款，以及其人手編制和服務量；及 (b) 提供資料，說明自長者醫療券計劃於2014年轉為經常性支援計劃後，當局接獲有關該計劃的投訴個案數目，並按證實投訴屬實個案的數目及所涉申報額，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個案採取的行動，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8. 癌症策略	2018年3月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如全部44種癌症藥物(不論其現時在醫管局藥物名冊下的分類為何)都由醫管局提供，作為醫管局資助服務的一部分，每年涉及開支為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9.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提供稅務扣減的立法建議	2018年3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以表列方式告知委員，就從2008-2009年度預算案撥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醫療改革的500億元中，按開支項目列出原先計劃使用的金額及至今使用的金額的分項數字；及 (b) 告知委員，現時公營及私營住院服務的比例，以及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於2040年的相關比例。	
10. 季節性流感的應對措施	2018年3月1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於2017年所儲備的抗病毒藥物(例如特敏福)當中，由於藥物有效期屆滿而棄置的藥物數量及成本； (b) 告知委員，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方便於小學安排外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預計所需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及目標接種率；及 (c) 告知委員，轉介21名醫管局病人(由2017-2018年度冬季流感季節開始至2018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至設有低收費醫院病床安排的私家醫院完成治療所涉及的開支。	
11.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1]	2018年4月2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告知委員，過去3年，醫管局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每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b) 告知委員，衞生署及醫管局所提供有關兒童發展狀況(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自閉症)的評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c) 告知委員，香港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分別為數多少；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 此項目已分別列入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告知委員，有多少宗個案是即將升讀小學的學前兒童在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接受評估或正接受社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而相關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評估或進度資料送交教育局以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 (e) 提供相關支持數據，告知委員，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公布校本家課政策指引，是否有助減輕學生的家課壓力及改善其精神健康；及 (f) 就當局跟進 2016 年食水含鉛事件期間發現有兒童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當中分別有 34 名及 10 名兒童經衞生署評估為有輕微發展問題及出現發展遲緩徵象(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便適當地跟進個案，以及這些兒童的最新發展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衞生署的資訊科技提升項目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前,就衞生署建議推行的第一期"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第一期策略計劃")提供補充資料,特別是與下述事項相關的事宜: (a) 第一期策略計劃如何推動衞生署、醫管局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所屬的相關臨床醫療管理系統之間的銜接,長遠而言方便數據分析和共享; (b) 第一期策略計劃包含的4方面主要措施(即改善臨床服務、業務支援及配套、運作上的資訊科技配套,以及未來發展研究)所涵蓋的項目詳情; (c) 醫管局為支援其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及/或醫管局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和運作方面擔當技術機構的現行人手編制,以及醫管局就第一期策略計劃的臨床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8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141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改善措施擔當技術機構所需的額外人手；及 (d) 就第一期策略計劃預計為 10 億 5,700 萬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按醫管局負責的工作及外判予私營界別的工作，詳列分項數字。	
13. 在建築署開設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推展10年醫院發展計劃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借助流程圖，向委員解釋建築署作為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所有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的角色；以及就建築署和醫管局而言，當後者作為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項目工程代理人時兩者各自的職責，反之亦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4. 在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開設新的精神科病房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告知委員，在新"刊憲"病房啟用前後，分別有多少名醫生、精神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按所涉及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醫療專業人員與病人的比例，以支援九龍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的運作。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中醫教研中心的角色及運作	2018年4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告知委員，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全科門診服務及醫管局提供的一般門診服務的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b) 就政府在2018-2019年度的開支預算預留1億1,200萬元，當中包括支付中醫教研中心的營運開支，(i)告知委員，有關撥款分別佔2018-2019年度醫管局經常性資助及公共醫療開支的百分比；以及(ii)按開支項目向委員提供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包括直接向各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金額； (c) 告知委員，每年直接提供予各中醫教研中心的資助，是否已能夠悉數支付各中心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12個進修中醫師培訓名額的每年薪金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告知委員，醫管局有何機制監察受聘於18間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的薪酬水平和每年薪酬調整幅度；及 (e) 以表列方式告知委員，受聘於18間中醫教研中心各職級中醫師的入職要求、月薪幅度及實際年資幅度，以及醫管局聘用的醫療人員的上述各項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8 日